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63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曾皇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壹仟柒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曾皇鑫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債權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99,979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13.49%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20%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,353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99,979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

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3.4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
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400元整(契約書第4條)。詎債務人未
依約繳納本息，債權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1條
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
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
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
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
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
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
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
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
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001	99,979元	115年2月7日	清償日	按16%計算延遲利息，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 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 借款13.49%計收遲延期 間之利息。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庸另行聲請。